## 关于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己收悉,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一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;
- 二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;
  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 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<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

2024年 4月25日

## 关于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己收悉,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一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;
- 二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;
  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 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<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

202年4月2日